

「著綠校園計劃」校際比賽

活動一：回收物升級再生設計比賽

1. 一般須知

- a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公開的原創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的權益及版權。如參賽作品有違反版權條例，環保促進會不承擔有關責任。如有關作品曾公開發表及/或在其他比賽中獲獎，環保促進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
- b. 所有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淫褻不雅或暴力成分的內容，並且不可包含人身攻擊、誹謗、煽動、非法、個人/商品/宗教/政治宣傳的成分，否則主辦機構可取消有關參加作品的資格
- c. 所有參賽作品不能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，包括但不只於任何知識產權、商業秘密、私隱、個人資料(按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法例第 486 章)定義)或其他個人或所有權
- d. 參賽者需允許環保促進會擁有作品的一切知識產權及使用權，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。環保促進會將有權將所有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、展覽及印刷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平面或電子渠道，並且並有權修改、編輯、翻譯、重新命名、使用、複製、包裝、發行、播映及派發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，而毋須事前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
- e. 環保促進會保留隨時修訂比賽規則的酌情權，毋須事先通知
- f.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
- g. 如有任何爭議，環保促進會保留最終決定權
- h. 參加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比賽活動相關的用途
- i. 任何違反以上規則及主題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

2. 比賽對象

- a. 全港中學生(中一至中六)及小學生(小一至小六)
- b. 不限每所學校參賽的學生人數
- c. 個人比賽，不設團隊比賽

3. 比賽要求及規格

- a. 參賽者需使用「回收物」作為製作材料
- b. 作品體積不可大於 1 立方米
- c. 為原創作品並且從未公開發表
- d. 為作品命名及拍照
- e. 為作品加上簡單的描述(不多於 150 字)

4. 評審準則

大會評審團(由美術、環保專家及本會委員組成)將根據以下標準評分：

範疇	準則	分數比重
設計概念	作品能否清晰、明確呈現比賽主題及升級再造概念	40%
實用性	作品能否應用於日常生活中	40%
材料	環保元素的比例及多樣性	20%

5. 獎品

- 最綠設計大獎 (中學組及小學組各 1 名)
 - 得獎隊伍將獲得主題公園入場券 6 張，於 4-5 月期間領取。獎狀及獎盃將於 6 月 5 日「香港綠色日 2018」啟動禮頒發
- 優異獎 (中學組及小學組各 3 名)
 - 得獎隊伍將獲得主題公園入場券 2 張，於 4-5 月期間領取。獎狀將於 6 月 5 日「香港綠色日 2018」啟動禮頒發

6. 賽果公佈

各得獎者將獲個別電郵通知

7. 截止報名日期

2018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五)

8. 提交方法

先填寫網上報名表 <https://goo.gl/qmwBjg>，然後將作品電郵 hkgreenday@greencouncil.org，並註明電郵標題「比賽名_中學或小學_參賽者姓名」。(例: 回收物升級再生設計比賽_中學_陳大文)